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释 义.....	8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3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7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7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6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06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3)锦律非(证)字第(0063)-1号

致：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

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为上海市最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香港、厦门、青岛等地设有分所，2014 年度，注册律师超过 800 名。

本所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是：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话：(86) 21-61059000；传真：(86) 21-6105910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经办律师简介

蒋鹏律师，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后就读于英国 Essex 大学及伦敦 BPP 法学院，分别获得英国法学硕士及英国律师资格 PgDL/CPE 资格。曾在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执业，2005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蒋鹏律师擅长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担任多家企业的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及并购重组项目的主办律师。

刘清丽律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2010 年 4 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律师，擅长公司、证券业务，工作内容涉及企业改制、上市、增发、企

业债发行、并购、战略投资及外商投资等法律服务，担任多个改制、重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增发、企业债项目的主办律师。

杨蓉律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2007年8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律师，擅长证券、公司法律业务，为多家企业的股权投资、改制、重组、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经办律师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大厦14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2012年7月27日与发行人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指派蒋鹏、刘清丽、杨蓉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全程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

（一）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组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二）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后，本所律师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发行人工作人员说明、对相关人员访谈、问卷调查，赴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发行人主管机关调取资料、询证，至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发行人提供资料收集整理、验证以及网络信息检索、第三方中介机构沟通等各种方式对撰写法律意见书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

（三）指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标准，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

营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四）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提请发行人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五）撰写法律意见书初稿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基本完备，于 2014 年 12 月初撰写了初稿。

（六）法律意见书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有效工作时间为 1500 小时。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卫光有限	指	深圳市卫武光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德保卫光	指	德保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隆安卫光	指	隆安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罗定卫光	指	罗定市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平果卫光	指	平果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田阳卫光	指	田阳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兴卫光	指	新兴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钟山卫光	指	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辅导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合并成立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成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光明集团	指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原广东省光明华侨畜牧场，后相继更名为“深圳光明华侨畜牧场”、“深圳市光明华侨畜牧场”、“深圳市光明华侨农场(集团)公司”及现用名
武汉研究所	指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原卫生部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后相继更名为“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及现用名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 48230013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第 482300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资料，2015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做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作出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2015年6月11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

(1)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 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700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700万股（具体股数将根据发行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1350万股（具体股数将根据发行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3) 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根据询价结果，若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情形，公司可以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及询价结果调整本

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 (S_1 , 万股), 同时确定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 (S_2 , 万股), 调整后 S_1 及 S_2 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S_1+S_2 \leq 2700 \text{ 万股};$$

$$(S_1+S_2) / (S_0+S_1) \geq 25\%$$

$$S_2 \leq 1350 \text{ 万股}$$

注: S_0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8100万股。

本次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股份的最终数量, 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 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共同确定。

截至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表决日, 公司所有股东持股时间均超过 36 个月。发行人股东按其承诺的股份数量为限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条件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其他单位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购买的除外)。

(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定价方式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后结合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公司新股发行价格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价格相同。

(7)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8)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9) 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

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以下项目: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24,063.25 万元；

(2)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14,496.72 万元；

(3)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5,235.73 万元；

(4)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8,500.00 万元。

具体项目投资金额以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备案确定的金额为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内容为：

如果公司本次发行获得核准并得以实施，那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4、《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

具体授权事宜如下：

(1) 制作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并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补充及回复反馈意见；

(2) 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变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情况对《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

补充，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5)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7) 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名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

1、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该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如下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于 2013 年 1 月由卫光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3106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 81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前身卫光有限于 2001 年 10 月 22 日成立，发行人系按照卫光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到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历次验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8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1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

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2012年12月26日国富浩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8100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2700万股的A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

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保荐人、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该等人员分别对本所调查问卷的回复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使用的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时应遵守的规定，日常执行中能遵守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

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① 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465.56万元、7,946.78万元、9,481.05万元和6,518.71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 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006.64万元、35,521.04万元、45,277.33万元和27,472.38万元，累计超过3亿元；

③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1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为193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净资产为33,648.18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税收优惠及其依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由卫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2012年10月11日，国富浩华出具国浩审字[2012]803A348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卫光有限截至2012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124,345,470.18元。

2、2012年10月26日，卫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卫光有限整体变更方案为：以201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卫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以1:0.65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8,100万股，由卫光有限全体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余额43,345,470.18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的方式将卫光有限的公司组织形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2012年10月26日，卫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卫光有限以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012年11月2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2]第87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8月31日，卫光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7,257.15万元。

5、2012年12月26日，国富浩华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卫光有限整体变更过程中，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已缴足，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8100万元。

6、2013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设立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7、2013年1月16日，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3106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72,900,000	90%
2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8,100,000	10%
总计		81,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审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对卫光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股东的股份比例、股份的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不能设立的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卫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国富浩华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卫光有限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由国富浩华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情况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2013年1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同意设立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股东出资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

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根据经营和管理的需要已设置生产部、供应部、原料血浆管理部、质量控制部、质量保证部、销售部、药物研发中心、证券事务办、审计部、计财部、综合办公室等组织机构，并配备了与该等组织机构相关的人员和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发行人历次的验资证明、设立时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2、发行人系生产经营型企业。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发行人由卫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卫光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经核查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审计报告》，原将卫光有限登记为权利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现合法拥有其注册商标、专利、存货、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该等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财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对与其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或发行人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

情况，以及发行人工资发放记录，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发行人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12年1-9月，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经由光明集团代为缴纳情形，该部分员工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每月由发行人转账至光明集团，光明集团再转交社保部门。从2012年10月起，发行人对社保缴纳程序进行了规范，由发行人统一办理全体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对本所调查函的回复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单独的银行帐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纳税申报文件、缴税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已分别在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

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独立对外签订与发行人有关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工作职责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2、发行人根据经营及管理需要已设置生产部、供应部、原料血浆管理部、质量控制部、质量保证部、销售部、药物研发中心、证券事务办、审计部、计财部、综合办公室等职能机构。

3、发行人设置的上述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或发行人的机构运作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记载的经营范围为：药物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大容量注射剂、人血白蛋白小容量注射剂、人血白蛋白冻干粉针剂、人免疫球蛋白冻干粉针剂、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冻干粉针剂、特异性人免疫球蛋白冻干粉针剂、特异性人免疫球蛋白小容量注射剂、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人纤维蛋白原）；普通货运；生产Ⅱ类、Ⅲ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经审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进行经营以及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单一客户的情形。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

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卫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的两名发起人为卫光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亦均为发起人股东。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1、光明集团

光明集团，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29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0%，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光明集团成立于 1989 年 1 月 16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7858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住所：深圳市光明华侨畜牧场；法定代表人：张祥解；注册资本：5,000 万元；实收资本：5,000 万元；企业类型：全民；经营范围：农畜产品，水产品，副食品，饮料，饲料，粮油，花木水果，土特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生产资料。机械维修及安装工程，货运。旅游产品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照外经贸贸秩函[2003]1166 号资格证书办理）；经营期限为 1989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

光明集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出资 5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100%。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是深圳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在深圳市光明新区范围内行使深圳市政府决定由区级政府行使的职责。

2、武汉研究所

武汉研究所，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81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为发行

人的第二大股东。

武汉研究所成立于 1990 年 3 月 8 日，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夏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0000869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住所：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黄金工业园路 1 号；法定代表人：曾令冰；注册资本：86,400 万元；实收资本：86,4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效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普通货运（有效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

武汉研究所为法人独资企业，由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6,4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100%。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控股，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光明集团和武汉研究所为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并同意光明集团和武汉研究所分别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43 万股和 27 万股国有股划转给全国社保基金会持有（应转持股份数量按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上限 2700 万股计算，若实际发行新股数量调整的，各国有股东应转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两名发起人（亦即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具备向股份公司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法、有效。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确认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发行人的国有

股界定和转持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占光明集团总出资额的 100%，通过光明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90%，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为拥有和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自 2008 年，光明集团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行政划拨至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至今，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且近 3 年未发生变更。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发行人是由卫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卫光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卫光有限的股东均以其在卫光有限所占的净资产份额出资折股投入发行人，经国富浩华验证，发起人已履行其对发行人的出资义务。

2、卫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是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到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是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由卫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卫光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依法由发行人继承，以卫光有限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予以变更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卫光有限的出资及演变

1、卫光有限前身深圳市光明联合生化制品厂的出资及演变

（1）1986年4月，卫光有限前身深圳市光明联合生化制品厂设立

1984年11月17日，广东省光明华侨畜牧场与卫生部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签署《关于成立“光明联合生化制品厂”经济实体的合同书》，对企业名称、组织机构、生产经营项目和核算形式、合作期限、注册资本、投资和资金来源、利润分配、福利待遇、双方责任等进行了约定；1985年1月29日，双方达成的会议纪要明确，广东省光明华侨畜牧场与卫生部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各占50%的股权，注册资本为400万。

1985年2月13日，广东省华侨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下发《关于成立“光明联合生物制品厂”的批复》，同意光明华侨畜牧场与卫生部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合资兴办“光明联合生化制品厂”。

1986年1月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成立光明联合生化制品厂合同的批复》（深府办[1996]5号），同意广东省光明华侨畜牧场与卫生部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于1984年11月17日签署《关于成立“光明联合生化制品厂”经济实体的合同书》及对部分合同条款的几点说明，光明联合生化制品厂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广东省光明华侨畜牧场与卫生部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各占投资50%。

1986年3月15日，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宝安分所出具编号为112的《验资

证明书》，其中广东省光明华侨畜牧场应缴股本 200 万元，已缴 1,062,501.82 元；国家卫生部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应缴股本 200 万元，已缴 1,089,946.21 元。

1986 年 4 月 7 日，深圳市光明联合生化制品厂经宝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成立后，深圳市光明联合生化制品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有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光明华侨畜牧场	200	1,062,501.82	50
2	国家卫生部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	200	1,089,946.21	50
合计		400	2,152,448.03	100

(2) 1989 年 9 月，增资至 425 万元

根据卫光有限提供的会计凭证、资金入账单及卫光有限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1986-1989 年期间，广东省光明华侨畜牧场和国家卫生部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陆续向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1986 年 8 月 16 日，深圳市光明联合生化制品厂更名为深圳光明联合生物制品厂；1987 年 2 月 4 日，深圳光明联合生物制品厂更名为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以现金形式进行等比例投资，截至 1988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的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425 万元，实有资本由 2,152,448.03 元增加至 4,252,100.11 元，注册资本与实有资本相一致，且不高于实有资本金额。

1989 年 8 月 26 日，深圳市宝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法人换照验资证明书》（宝会证字(1989 第 160 号)，经验证截止 1988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的实有资本为 4,252,100.11 元。

1989 年 9 月 25 日，宝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整体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有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光明华侨畜牧场	212.5	2,126,050.055	50
2	国家卫生部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	212.5	2,126,050.055	50

合计	425	4,252,100.11	100
----	-----	--------------	-----

(3) 1996年6月，增资至1000万元

1996年3月28日，经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董事会决议，将575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425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根据卫光有限提供的会计凭证、资金入账单及卫光有限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次转增注册资本的575万元资本公积金形成方式为：

序号	形成方式	金额（元）
1	1992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金	433,247.42
2	1993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金	2,774,187.88
3	1994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金	2,526,635.96
4	1993年度应付卫生部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技术转让费未予支付而转入资本公积金	7,964.37
5	深圳市光明华侨畜牧场(广东省光明华侨畜牧场相继更名为深圳光明华侨畜牧场、深圳市光明华侨畜牧场)对等投入货币资金	7,964.37
合计		5,750,000

1996年3月31日，深圳兴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兴粤验资报字[1996]003号），经验证，截止1996年3月31日，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以资本公积金575万元转入实收资本，变更后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1996年6月，宝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整体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光明华侨畜牧场	500	50
2	国家卫生部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	500	50
合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1、卫光有限将575万元未分配利润计入资本公积金，又从

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其实质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本次增资由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了审验，宝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核准，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本次增资由资本公积金转增对增资真实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2、卫光有限的出资及演变

(1) 2001年10月，改制设立卫光有限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深圳市光明华侨畜牧场上级单位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有关批准改制及股权转让的批复及《中国生物制品总公司关于武汉所变更深圳光明厂股权请示的批复》等批准文件，2001年卫光有限股东会决定以200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进行公司规范化改制，设立深圳市卫武光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50万元，由各股东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投入。

2001年9月20日，深圳市光明华侨畜牧场和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2000年9月21日，国家卫生部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更名为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同意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40%的股权以1,1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光明华侨畜牧场。

2001年9月20日，深圳市光明华侨畜牧场和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签署《组建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协议》，明确约定将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改制为卫光有限，注册资本2750万元，以股权转让后各自在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净资产份额进行出资，深圳市光明华侨畜牧场出资2475万元，占出资总额的90%；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出资275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经营期限为二十年（自公司批准成立之日起算）。

2001年9月21日，卫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将持有的40%股权以1,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光明华侨畜牧场，通过卫光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董事、监事推荐工作。

2001年9月27日，卫光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王锦才、郭庆隆、王育、张宗建、陈勇为公司董事，王汉国为监事，董事和监事任期均为三年。2001年9月28日，卫光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王锦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1年10月,深圳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1)023号),以200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的净资产为2,769.93万元。2001年10月11日,深圳市光明华侨畜牧场和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签署《资产评估确认书》,一致确认深圳市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净资产价值为2,750万元,并以此作为双方组建卫光有限的出资额。

2001年10月11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华(2001)验字第141号),对卫光有限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截止2001年6月30日,卫光有限已收到了全体股东缴纳的经深圳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定的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截至2001年6月30日止的净资产27,699,292.93元,其中注册资本为27,500,000.00元,资本公积金为199,292.93元。

2001年10月22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卫光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75908),卫光有限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光明华侨畜牧场	2,475	90
2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	275	10
	合计	2,750	100

同时,就卫光有限改制设立时进行的股权转让,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根据2001年深圳市光明华侨畜牧场《关于受让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股权情况的报告》及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卫光有限改制设立时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对价如下:

1、第一次股权转让原因

(1)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组建以来,双方股东持股比例各占50%,由股东双方分别对等委派董事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由于双方股东持股比例相同,董事人数相同,在股东双方意见不一致情况下,会出现协调效率不高,不能适应瞬息万变市场要求的情形,直接影响到企业生产经营和企业效益;

(2)由于区域和历史原因,当时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绝大部分贷款由光明集团提供担保,贷款风险主要由光明集团承担,不符合上级国资单位要求;

(3)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因其体制原因和经营财务状况等内部因素,存在

转让股权的意愿。根据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关于转让武汉所持有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 40%股权的报告》，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本意想全部退出其持有的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 50%股权，但向新股东谈判 50%股权转让事宜均因是否控股问题而未成功，且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公司注册需要两个以上股东，故最终与深圳光明华侨畜牧场协商，决定向深圳光明华侨畜牧场转让 40%股权，保留 10%股权，双方据此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并履行了批准和授权程序。

2、第一次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 2001 年 9 月 20 日，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与深圳市光明华侨畜牧场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将所有的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 40%股权转让给深圳光明华侨畜牧场，以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的净资产为依据确认转让价格。深圳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1]023 号）和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华（2001）验字第 141 号），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的净资产价值为 27,500,000.00 元。根据上述报告，双方经协商，一致认同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的净资产为 2750 万元，转让价格为净资产的 40%，共计人民币 1100 万元，并已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卫光有限改制设立及第一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卫光有限设立后的出资演变情况

自 2001 年 10 月 22 日卫光有限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人设立之日止，除卫光有限的股东更名外（2001 年 12 月 5 日，深圳市光明华侨畜牧场更名为深圳市光明华侨农场（集团）公司，又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更名为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15 日，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更名为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卫光有限未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前，卫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2,475	90
2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75	10

合计	2,750	100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卫光有限及卫光有限前身设立时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合法、真实、有效，卫光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已履行了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及增资各方已签署相关协议，支付对价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相关价款已经缴付完毕，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2013年1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卫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8,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由发起人股东持有，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72,900,000	90%
2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8,100,000	10%
总计		81,000,000	100%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股份变动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光明集团、武汉研究所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卫光有限及卫光有限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出资及股权变化合法、真实、有效；

2、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股份变动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亦不存在其他导致发行人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为：药物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大容量注射剂、人血白蛋白小容量注射剂、人血白蛋白冻干粉针剂、人免疫球蛋白冻干粉针剂、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冻干粉针剂、特异性人免疫球蛋白冻干粉针剂、特异性人免疫球蛋白小容量注射剂、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人纤维蛋白原）；普通货运；生产II类、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向以子公司形成设置的七个单采血浆站采购原料血浆，进行血液制品的生产并将产成品主要面向药品经营企业销售。

3、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行业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行业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①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生产范围	证书编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血液制品	粤 20110169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31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II类、III类 6840 体外 诊断试剂	粤 食 药 监 械 生 产 许 2012223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8.6

②药品 GMP 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生效的 GMP 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码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CN20130420	人血白蛋白（大容量注射剂）、人血白蛋白（小容量注射剂）、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1.25- 2018.11.24

③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各种规格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 21 份，详见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1	人血白蛋白	20% 5g/瓶	国药准字 S10960052	2020-7-21
2	人血白蛋白	20% 10g/瓶	国药准字 S10960053	2020-7-2
3	人血白蛋白	20% 2g/瓶	国药准字 S10960054	2020-7-21
4	人血白蛋白	10% 10g/瓶	国药准字 S10960055	2020-7-21
5	人血白蛋白	5g（10%，50ml）/ 瓶	国药准字 S10960056	2020-5-4
6	人血白蛋白	10% 2g/瓶	国药准字 S10960057	2020-7-21
7	人血白蛋白	12.5g（25%，50ml）/	国药准字	2020-7-21

		瓶	S20043001	
8	人免疫球蛋白	10% 150mg/瓶	国药准字 S19993060	2020-06-17
9	人免疫球蛋白	10% 300mg/瓶	国药准字 S19993061	2020-06-15
10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1.25g/瓶	国药准字 S19994016	2015-8-1
11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2.5g/瓶	国药准字 S19994017	2020-8-12
12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5.0g(5%, 100ml)/ 瓶	国药准字 S20043007	2020-7-2
13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2.5g(5%, 50ml)/瓶	国药准字 S20043008	2020-5-4
14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1.25g(5%, 25ml)/ 瓶	国药准字 S20043009	2020-5-4
15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100IU (1.0ml) / 瓶	国药准字 S20013051	2020-5-4
16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200IU (2.0ml) / 瓶	国药准字 S20013052	2020-5-12
17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400IU	国药准字 S20063109	2020-8-11
18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250IU(2.5ml)/瓶	国药准字 S20053027	2020-7-2
19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200IU/瓶	国药准字 S20033032	2020-5-4
20	人纤维蛋白原	0.5g	国药准字 S20013050	2015-4-18
21	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	12mg(2ml)/支	国药准字 S19993062	2015-9-29

上述列表中序号 10、20 共 2 个批件已过有效期，序号 21 共 1 个批件将近有效期，上述已过有效期及将近有效期批件公司均已提交再注册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受理，现正在办理再注册过程中，公司取得再注册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公司未有使用已过有效期之批件进行生产情形。

(2)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行业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	名称	证书	证书编码	采浆区域	许可业务项目	有效期限
---	----	----	------	------	--------	------

号		名称				
1	平果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单采血浆许可证	桂卫医血浆站字【2007】39号	平果县、田东县	采集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破伤风疫苗免疫特异性血浆	自2013年9月23日至2015年9月22日
2	隆安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单采血浆许可证	桂卫医血浆站字【2008】4号	隆安县、天等县	采集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人用狂犬病疫苗特异性免疫血浆	自2015年3月14日至2017年3月13日
3	田阳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单采血浆许可证	桂卫医血浆站字【2008】6号	田阳县、凌云县、田林县、右江区（不含城区）四塘镇、百兰乡、那毕乡	采集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狂犬疫苗免疫特异性血浆	自2014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7日
4	德保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单采血浆许可证	桂卫医血浆站字【2009】10号	德保县、靖西县、那坡县	采集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破伤风疫苗免疫特异性血浆	自2015年3月14日至2017年3月13日
5	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单采血浆许可证	桂卫医血浆站字【2009】15号	钟山县（含平桂管理区的西湾街道办事处、望高镇、羊头镇）、富川县、昭平县、平乐县、恭城县	采集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采集人用狂犬疫苗免疫特异性血浆	自2015年7月16日至2017年7月15日
6	罗定市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单采血浆许可证	粤卫血浆站字第02号	罗定市、郁南县、信宜市、德庆市、云浮市云城区、云安县	原料血浆的采集及供应（开展乙肝、狂犬病、破伤风等特免血浆）	自2014年12月02日至2016年12月01日
7	新兴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单采血浆许可证	粤卫血浆站字第04号	新兴县、阳春市、开平市、恩平市、佛山市高明区	原料血浆的采集及供应（开展乙肝、狂犬病、破伤风等特免血浆）	自2015年3月30日至2017年3月29日

平果卫光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将于2015年9月22日过期，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平果卫光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年9月30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3年3月27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008858号），许可公司经营普通货运，有效期自2013年3月25日至2015年11月15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持有上述行业许可文件，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业务范围的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血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0,056,869.94 元、355,165,244.96 元、449,468,529.36 元及 272,571,710.46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27%、99.99%、100%及 99.22%，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尚在工商营业存续期间，已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或进行年报信息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任何一种情形，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该等对发行人具有约束力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构成法律障碍或可能受到制约或约束的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5、根据发行人的税务、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等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没有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等关于关联关系披露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光明集团持有卫光生物 9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光明集团 100%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平果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隆安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田阳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德保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罗定市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	新兴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卫光生物 10%的股权，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集团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列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与光明集团关系
1	深圳市光明农业高科技园有限公司	1,000	控股子公司
2	深圳市光明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300	控股子公司
3	深圳市宝明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控股子公司
4	深圳市晨光乳业有限公司	5,000	控股子公司
5	深圳市八达运输有限公司	260	控股子公司
6	深圳市光明华侨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0	控股子公司
7	深圳市光明房地产开发公司	1,000	全资子公司
8	深圳市华侨建筑工程公司	4,000	全资子公司
9	深圳市光明华侨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	控股子公司
10	深圳市光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862	控股子公司
11	深圳市宝安光明汽车维修中心	50	控股子公司
12	深圳市光明家园农产品有限公司	500	全资子公司
13	深圳市光明畜牧有限公司	1,600	控股子公司
14	惠州市光明华畜畜牧有限公司	480	控股子公司
15	深圳光侨食品有限公司	3,072	控股子公司
16	深圳市名景花卉有限公司	1,700	控股子公司

3、关联自然人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与关联方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加油站分公司采购商品

公司向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加油站分公司购买商品，以市场定价方式采购，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定价方式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采购金额	16.22	42.67	37.07	21.84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11%	0.16%	0.19%	0.13%

（2）接受深圳市光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线和设备检修服务

报告期内，深圳市光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检修服务，主要为公司重要生产线和设备的定期维护和检修，通过议标程序确定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深圳市光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的检修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	接受检修服务	接受检修服务	接受检修服务
定价方式	-	议标	议标	议标
采购金额	-	105.65	165.29	108.30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0.40%	0.86%	0.66%

(3) 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定价方式
1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疫苗、试剂	2012年	-	市场定价
			2013年	-	
			2014年	10.62	
			2015年1-6月	3.54	
2	深圳光侨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采购	2012年度	18.15	市场定价
			2013年度	32.01	
			2014年度	34.17	
			2015年1-6月	0.69	
3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鸽饮食发展分公司	业务招待费	2012年度	16.86	市场定价
			2013年度	17.35	
			2014年度	14.71	
			2015年1-6月	8.75	
4	深圳市光明农业科技园有限公司	食品采购	2012年度	-	市场定价
			2013年度	0.75	
			2014年度	5.00	
			2015年1-6月	0.73	
5	深圳市晨光乳业有限公司	食品采购	2012年度	2.17	市场定价
			2013年度	-	
			2014年度	5.98	
			2015年1-6月	3.14	
6	深圳市宝明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012年度	-	市场定价
			2013年度	-	
			2014年度	1.10	
			2015年1-6月	-	
7	深圳市光明家园农产品公司	食品采购	2012	19.51	市场定价
			2013	104.63	
			2014	-	
			2015年1-6月	-	
8	深圳市八达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12年	-	市场定价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1-6月	0.81	

公司发生的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出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依照市

市场价格采购，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上述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已履行必要批准授权程序，且上述关联交易发生额相对较小，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除上述事项外，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基准进行协议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建筑安装劳务服务

报告期内，深圳市华侨建筑工程公司为公司提供建筑安装劳务服务，主要为公司厂房建设等提供建筑安装劳务服务，公司接受深圳市华侨建筑工程公司的建筑安装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	接受建筑安装劳务	接受建筑安装劳务	接受建筑安装劳务
定价方式	-	议标	议标	议标
采购金额	-	431.10	501.65	2,240.04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1.64%	2.62%	13.75%

(2) 关联方资金占用

自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累计向光明集团拆借资金 5600 万元，光明集团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光明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归还该笔资金。2012 年度公司累计向光明集团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417.21 万元。公司改组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与光明集团的资金往来已经得到规范，未再发生资金占用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贷款通则》等规定。鉴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系由历史原因形成，且已清理完毕，目前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资金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占用发行人资金，因此，前述资金往来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3)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光明集团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	债权人	担保金额	被保证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状态
811001201200 03845	保证合同	农业银行 深圳沙井 支行	9,000	2012.9.1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8101042012000003 3) 9,000 万借款	履行 中
811005201300 01029	保证合同	农业银行 深圳沙井 支行	3,733	2013.10.24-2014.5. 15	履行 完毕
811005201400 00905	最高额保 证合同	农业银行 深圳沙井 支行	3,700	2014.11.7-2015.7.9	履行 中
40000911-201 2 年光明 (保) 字 001 号	最高额保 证合同	工商银行 深圳光明 支行	4,000	2012.2.9-2014.2.8	履行 完毕

40000911-2013年光明（保）字000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工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4,000	2013.5.24-2015.5.23	履行完毕
0400000911-2014年光明（保）字0013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工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6,000	2014.8.27-2017.8.26	履行中
深发公明额保字第20120320001号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深圳发展银行公明支行	5,000	2012.3.20-2013.3.7	履行完毕
平银公明额保字20140428第001号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安银行深圳公明支行	4,000	2014.4.28-2015.4.27	履行完毕
平银公明额保字20150101第001号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安银行深圳公明支行	10,000	2015.5.1-2016.4.30	履行中
SZ11（高保）20120004	最高额保证合同	华夏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4,000	2012.9.19-2013.9.19	履行完毕
SZ11（高保）20140004	最高额保证合同	华夏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4,000	2014.6.6-2015.6.6	履行完毕
2012圳中银华保协字第000202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5,000	2012.3.20-2013.3.20	履行完毕
2013圳中银华保字第0000393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13,000	2013.5.31-2014.5.31	履行完毕
2014圳中银华保字第0001010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16,000	2014.10.20-2015.10.20	履行中
渤海分最高保（2013）第82	最高额保证合同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	3,000	2013.8.21-2014.8.20	履行完毕

号					
保 2015 流 107 宝安	保证合同	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 行	10,000	2015.5.7-2018.5.6	履行 中
(584002) 浙 商银高保字 (2012) 第 00002 号	最高额保 证合同	浙商银行 深圳分行	8,250	2012.10.23-2013.10 .23	履行 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4) 卫光有限为光明集团提供对外担保

2012年3月14日，卫光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2圳中银华保协字第000201B号），为光明集团向该行授信范围内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之本金最高额为5,000万元。2013年初，发行人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的责任已解除，未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5) 报告期内债权债务余额

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的债权债务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 称	关联方	2015年 1-6月	2014年12 月31日	2013年12 月31日	2012年12 月31日
其他应 收款	深圳市华侨建筑工程公司	-	-	-	10.14
预付	武汉研究所	-	3.54	3.54	-

账款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加油站分公司	5.00	5.00	5.00	-
应付账款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加油站分公司	-	-	-	0.88
	深圳市华侨建筑工程公司	5.00	205.00	200.00	-
应付利息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	-	-	2.11
应付股利	光明集团	-	-	-	9,175.15
	武汉研究所	-	-	-	1,019.46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华侨建筑工程公司	3.05	3.05	3.05	-
	武汉研究所	0.72	5.35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债权债务余额为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正常的资金往来且金额较小，其中，公司 2012 年度对股东的应付股利已于 2013 年 3 月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的债权债务余额均为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正常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是合法、有效的。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或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中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护情况

1、上述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予以批准或确认。

2、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光明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光明集团及控股企业将逐渐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同时，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在不可避免的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法定决策程序，作为关联股东，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自动回避表决。如若因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而使发行人产生的任何损失，光明集团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所有金钱赔付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五）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及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规定了董事参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赋予独立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及可能损害小股东利益事项的特别职权。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规范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1、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光明集团除了持有发行人 90%的股权外，还直接或间接控股其他 16 家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住所	企业类型	经营业务
1	深圳市光明农业高科技园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华侨畜牧场内培训中心二楼	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推广；生态农业的示范、开发；农业及生物科技成果的引进
2	深圳市光明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华侨畜牧场内	有限责任公司	兴办实业；经营管理农场内旅游景区（点）及配套服务项目、旅游商品开发
3	深圳市宝明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明大街 239 号	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4	深圳市晨光乳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南区	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粮油、牛奶销售；饮料、乳品、凉粉、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原料牛奶收购；奶牛饲养
5	深圳市八达运	深圳市光明新区	有限责任	二类汽车整车维修；普通货运；汽

	输有限公司	光明街道光明大街北侧 158 号	公司	车、农机零配件的销售
6	深圳市光明华侨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华侨畜牧场光明大街	有限责任公司	承接来料加工，外引内联业务
7	深圳市光明房地产开发公司	深圳市光明街道华夏路怡景园	全民所有制	在宝安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建筑材料
8	深圳市华侨建筑工程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办法政路 11 号 3 楼	全民所有制	施工业务；建筑材料的销售；兴办实业；接受合法委托；从事石场整治复绿及地质灾害隐患的治理
9	深圳市光明华侨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农场工会综合楼 2 楼	有限责任公司	兴办实业；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工业开发
10	深圳市光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华侨畜牧场光明大街	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制造，安装及修配；承担投资额 1500 万元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 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石材加工制作茶几、厨柜，钢铝门窗加工，装饰材料的销售
11	深圳市宝安光明汽车维修中心	深圳市光明华侨畜牧场竹园区	全民所有制	汽车修理，制作车箱。汽车配件。机动车清洗业务
12	深圳市光明家园农产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新公路东侧光明高科技农业产业园综合楼	有限责任公司	农产品、水产品、土特产品的收购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果蔬产品的分拣与配送；兴办实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3	深圳市光明畜牧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农场北区马头岭	有限责任公司	牲猪饲养和销售
14	惠州市光明华奋畜牧有限公司	博罗县柏塘镇洋景管理区内	有限责任公司	养殖、销售：家畜、家禽、淡水鱼；种植、销售：水果、蔬菜
15	深圳光侨食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街道办圳美村北侧光侨食品厂 1-16 栋	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西式火腿、灌肠、烟肉及其他肉类制品。产品 20% 外销
16	深圳市名景花	深圳市宝安区光	有限责任	开发、生产经营蔬菜种苗、花卉种

	卉有限公司	明华侨畜牧场迳口村	公司	苗、树木种苗的优质高产新品种、新技术。增加：从事园林绿化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经营）
--	-------	-----------	----	---

上述企业中均不存在研发、生产及销售血液制品的情况，因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5年7月23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光明集团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投资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2、在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公司不会利用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有损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经营活动。
- 4、本承诺函在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5、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形成了合法、有效的约

束义务，可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和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与本所律师查证后的事实相符，表达真实准确，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非公允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经做出不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3、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权、生产经营设备及对外投资等，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所有权属证书、书面说明及本所的现场核实，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12 宗土地使用权。

1、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土地位置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性质	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	-----	------	------	---------------	----	------	------

1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8000107259 号	光明办事处碧眼社区光侨路东侧	794.48	出让	2001.1.8-2051.1.8	无
2		深房地字第 8000107260 号	光明办事处碧眼社区光侨路东侧	47,932.02	出让	2001.1.8-2051.1.8	无
3	平果卫光	平国用(2013)第 145 号	平果县马头镇岵造路 15 号	4041.30	出让	2013.10.16-2053.10.16	无
4		平国用(2013)第 035 号	平果县马头镇岵造路 15 号	4041.30	出让	2013.04.16-2071.09.08	无
5	隆安卫光	隆安国用(2009)第 021 号	隆安县城北商住区	375	出让	2009.02.17-2076.12.13	无
6		隆安国用(2009)第 022 号	隆安县城北商住区	3519.7	出让	2009.02.17-2076.12.13	无
7	田阳卫光	阳国用(2009)第 008130 号	田阳县田州镇港口街	3311.12	出让	2009.7.22-2053.12.26	无
8	德保卫光	德国用(2007 籍)第 0101020155 号	德保县城关镇东安象山街	3423.7	出让	2007.06.18-2055.09.05	无
9	钟山卫光	钟国用(2008)第 528 号	钟山县县城龟石南路东侧	3713.6	出让	2008.06.04-2058.04.01	无
10		钟国用(2007)第 1317 号	钟山县县城龟石南路东侧	1028.7	出让	2007.11.15-2054.05.11	无
11	罗定卫光	罗府国用(2008)第 001584 号	罗定市泮洲北路 55 号	379.5	出让	2008.07.22-2044.08.31	无

上述发行人拥有的 2 宗土地，原为行政划拨用地（期限为 1986 年至 2001 年），因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原光明华侨畜牧场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公司补办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于 2015 年 2

月领取《房地产权证》。发行人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取得。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6月21日，卫光有限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1】7006号），卫光有限缴交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5,231.39万元，受让宗地编号为A525-0076的土地，宗地面积66,720.16平方米，土地使用年期50年，从2011年6月21日起至2061年6月20日止。公司已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土地使用权登记证书尚未取得。

按照《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规定，土地使用者自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之日起一年内应按批准的施工设计图纸动工施工。超过两年未动工开发的，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可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公司改制设立后，卫光有限与该宗土地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由公司承继。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土地公司初步规划为发展用地，目前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也不是募投项目建设所在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土地上原有设施等尚未清理完毕。该宗土地尚未动工开发，存在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被监管部门认定未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开发进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尚未对该宗土地动工开发是因土地上原有设施尚未清理完毕导致，该宗土地尚未动工开发，存在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被监管部门认定未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开发进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受让该宗土地非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故该宗土地未开工建设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房地产权属证书、书面说明及本所的现场核实，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43 处房屋产权，为通过自建或受让取得。

1、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年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8000107259 号	光明办事处碧 眼社区光侨路 东侧	309.09	厂房、 配电房	2001.1.8 -2051.1. 8	无
2				895.7	仓储中 心 A	2001.1.8 -2051.1. 8	
3				606.86	仓储中 心 B		
4				26.04	储药间		
5				101.48	档案室		
6				955.15	动物实 验室		
7				883.26	工程部 及成品 库		
8				296.45	锅炉房		
9				76.88	机房		
10				215.24	酒精回 收塔		
11		深房地字第 8000107260 号	光明办事处碧 眼社区光侨路 东侧	82.78	酒精库		2001.1.8 -2051.1. 8
12				23.45	门卫室		
13				159.36	培养基		
14				260.58	培养基 -洗衣 房		
15				59.68	设备房		
16				77.74	水房		
17				393.64	饲料房		
18				17608.9	生产车 间		
19				3257.77	血液制 剂车间		
20				6635.76	药物研 发中心		
21				1014.72	原料血 浆管理 中心		

22				2174.13	综合办公楼			
23				4526.21	综合楼			
24	隆安卫光	桂房权证隆字第20090085号	隆安县城北商住区	1866.06	综合楼1	2009.03.11-2076.12.13	无	
25		桂房权证隆字第20090100号	隆安县城北商住区	411.66	综合楼1附属楼	2009.03.27-2076.12.13	无	
26		隆房权证字第2013002901号	隆安县城北商住区全幢	49.68	废物暂存室	2013.06.26-2076.12.13	无	
27		隆房权证字第2013002898号	隆安县城北商住区全幢	18.9	门卫室	2013.06.26-2076.12.13	无	
28		隆房权证字第2013002897号	隆安县城北商住区全幢	42.77	配电站	2013.06.26-2076.12.13	无	
29		隆房权证字第2013002899号	隆安县城北商住区全幢	218.56	食堂	2013.06.26-2076.12.13	无	
30		隆房权证字第2013002903号	隆安县城北商住区全幢	65.1	体检室	2013.06.27-2076.12.13	无	
31		隆房权证字第2014004244号	隆安县城北商住区全幢	2130.9	综合楼2	2014.05.08-2076.12.13	无	
32		德保卫光	德房权证德字第10504号	德保县城关镇东安象山街	1946.77	综合楼	2013.01.28-2055.09.05	无
33			德房权证德字第10505号	德保县城关镇东安象山街	347.46	食堂	2013.01.28-2055.09.05	无
34	德房权证德字第10506号		德保县城关镇东安象山街	123.14	门卫室	2013.01.28-2055.09.05	无	

35	钟山卫光	钟房权证钟山镇字第560013070号	钟山县龟石南路东侧	2267.3	综合楼	2007.10.31-2054.05.11	无
36		钟房权证钟山镇字第560020613号	钟山县龟石南路31号	25.85	1号门卫室	2013.06.04-2054.05.11	无
37		钟房权证钟山镇字第560020614号	钟山县龟石南路31号	15.8	2号门卫室	2013.06.04-2054.05.11	无
38		钟房权证钟山镇字第560020615号	钟山县龟石南路31号	14.94	污水处理机房	2013.06.04-2054.05.11	无
39	罗定卫光	粤房地证字第C6754830号	罗定市罗城泮洲北路55号	2322.92	无	2008.07.22-2044.08.31	无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平果卫光	平果县	105.84	食堂/更衣室
			86.10	电房车库
			64.26	污物处理间
			68.40	值班室
			230	饭堂
			2000	采浆业务综合楼
2	田阳卫光	田阳县	1758.31	综合楼
			190	食堂
			17	值班室
			480	宿舍楼
3	德保卫光	德保县	140.90	车库值班室配电房
			14.20	杂物室
4	钟山卫光	钟山县	60	厨房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未取得房产证房产源自发行人收购单采血浆站资产时收购而来，因历史较久、资料不齐全，难以办理

相关房产证。如发行人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无证房产的，德保卫光及钟山卫光无证房产均为辅助配套房产，拆除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平果卫光和田阳卫光可以原地重建相关业务楼，重建期间，可搬迁到周边地区临时替代性房产进行采浆业务，拆除不会对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未因无房产证房产产生权属纠纷或受到过监管部门的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及子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光明集团将进行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尚未取得房产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主办的中国商标网网站（<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2 项注册商标，无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1	1178312	 卫光	原始取得	2008年5月28日-2018年5月27日	第5类
2	4491469	敏尔康	原始取得	2008年5月7日-2018年5月6日	第5类

上述1项注册商标均由发行人前身卫光有限通过自行申请获得，卫光有限自2013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起，其全部资产均已由发行人承继。上述2项注册商标均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属的中国专利数据库检索系统网站（<http://search.cnpat.com.cn/Search/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20 项专利权，其中 6 项为发明专利、14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均无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人严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免疫球蛋白的分离提纯方法	ZL 03 1 40408.1	原始取得	2003.09.02
2	静脉注射用人乙型肝炎免疫球蛋白的制备方法	ZL 2007 1 0075340.0	原始取得	2007.07.30
3	一种袋装冰血浆自动分拣机	ZL 2010 1 0281413.3	原始取得	2010.09.13
4	静注巨细胞病毒人免疫球蛋白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 1 0223760.5	原始取得	2011.08.05
5	人巨细胞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和检测方法	ZL 2011 1 0187256.4	原始取得	2011.07.05
6	狂犬病病毒 CTN 鸡胚细胞适应株	ZL 2014 1 0132141.9	原始取得	2014.04.03

(2) 实用新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一种不锈钢大罐去热源质喷碱装置	ZL2010 2 0528962.1	原始取得	2010.09.13
2	一种夹西林瓶夹具	ZL 2010 2 0528894.9	原始取得	2010.09.13
3	一种凝胶染色及脱色的装置	ZL 2010 2 0528945.8	原始取得	2010.09.13
4	一种胰酶消化温控装置	ZL 2010 2 0528877.5	原始取得	2010.09.13
5	一种新型细胞培养瓶	ZL 2010 2 0528977.8	原始取得	2010.09.13
6	通过蒸发器风机融霜的制冷机组	ZL 2010 2 0528674.6	原始取得	2010.09.13
7	一种黏稠液态物质过滤器	ZL 2010 2 0528973.X	原始取得	2010.09.13
8	直线式灌装加塞机进瓶轨道调节器	ZL 2010 2 0528918.0	原始取得	2010.09.13
9	一种收取生物组织专用的宽镊片镊子	ZL 2012 2 0003433.9	原始取得	2012.01.04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0	一种用于原代细胞剪切的电动剪刀	ZL 2012 2 0003438.1	原始取得	2012.01.04
11	一种便携式低温或保温阶梯式试管架	ZL 2012 2 0003415.0	原始取得	2012.01.04
12	一种带有导流风管的蒸发器	ZL 2012 2 0003450.2	原始取得	2012.01.04
13	一种用于原代细胞大量过滤的过滤装置	ZL 2012 2 0003424.X	原始取得	2012.01.04
14	定温室精确温控装置	ZL 2012 2 0003504.5	原始取得	2012.01.04

上述 20 项专利均由发行人前身卫光有限通过自行申请方式获得，卫光有限自 2013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起，其全部资产均已由发行人承继。上述 20 项专利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作为上述专利的唯一专利权人拥有的该等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上述专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申请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争议或纠纷。

（五）租赁使用权

1、发行人及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房地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熊杰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红星社区星工一路 38 号	2638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2	新兴卫光	新兴县天堂镇人民政府	天堂镇西三区农民街 19 号（原车站大楼 2 层）	房产 512.1 平方、空地 2452 平方、瓦房 58.9 平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 日

				方	
3	钟山卫光	董春宁	钟山县富阳镇凤凰路水电局办公楼路段房屋	42	2015年1月8日至2016年1月8日
4	钟山卫光	刘厚暖	昭平县交警大队宿舍楼一楼房屋一间	-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5	罗定卫光	曹贵生	罗定市罗镜镇新城二路26-27号一楼房屋	-	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

注：租赁面积空白系因原租赁合同上未予记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中，存在以下问题：

(1) 发行人向熊杰租赁厂房为转租房产，2009年8月1日，熊杰从该厂房所有权人深圳市公明红星股份合作公司处取得租赁使用权，后于2014年5月1日转租给发行人。发行人租赁该房产用途为拟申请在该区域新建单采血浆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该厂房所占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发行人租赁前述土地暂未按照《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关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因此，发行人租赁前述土地存在法律瑕疵。2015年7月31日，深圳市公明红星股份合作公司向发行人出具证明，确认租赁厂房权属隶属于深圳市公明红星股份合作公司，并同意转租给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在该区域建设单采血浆站尚未获得批准，租赁的上述厂房并未使用，故发行人正常经营不会受影响，如果未来发行人经核准可以在该区域建设单采血浆站，且上述租赁被认定无效，因单采血浆站对位置及面积无强制性要求，寻找替代场地并不困难，因此即使需要寻找替代性场地，发行人正常经营不会受影响。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前述厂房租赁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并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2) 新兴卫光（因卫光有限收购新兴单采血浆站资产时，新兴卫光尚未成

立，故租赁合同以卫光有限名义签署，待新兴卫光成立后，该租赁上的权利义务均转移至新兴卫光)向出租方新兴县天堂镇人民政府租赁的房产用于新兴卫光单采血浆站的运营，该房产未办理房产证，新兴县天堂镇人民政府已提供其有权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有权对外出租该房产。同时，新兴卫光租赁该处房产将于 2016 年 5 月到期，新兴卫光已另行租赁土地新建单采血浆站，并且在租赁到期前会搬迁至新建单采血浆站处运营，该租赁到期不会对新兴卫光单采血浆站运营造成影响。

(3) 钟山卫光和罗定卫光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钟山卫光和罗定卫光租赁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单采血浆站异地办事处的联络和宣传，非生产经营主要用房，该等办事处对租赁房产的位置和面积要求较少，比较容易找到可替代性房产，故该等房产未有产权证明对钟山卫光和罗定卫光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5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光明集团出具相关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地产权属或其他房地产租赁存在合规性瑕疵的情况，政府有关部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没有产权证明或产权性质等存在瑕疵之土地或房产等相关事项进行处罚或认定使用无产权证明之房产为违法建筑而要求拆除或停止使用，则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及子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光明集团将进行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部分未有或未能提供房地产权属证，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的租赁关系存在瑕疵，不符合土地房屋管理相关规定；鉴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租赁均有可替代性方案，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了承诺，如因上述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的，均由光明集团承担，故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新兴卫光向第三方转租的土地使用权

2011 年，新兴县新城镇枫洞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八居民小组（以下简称“居民小组”）与自然人黎文辉、邓彩银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居民小组将位于

新兴县新城镇新城工业园，面积 360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黎文辉、邓彩银，租赁期间自 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5 日，共 25 年。租金 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每月 1.5 元/m²，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每月 1.65 元/m²，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每月 1.82 元/m²，202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5 日，每月 2 元/m²，203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5 日，每月 2.2 元/m²。租期内可转租，租期届满，承租方所投资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无偿归出租方所有。

2012 年 7 月 2 日，新兴卫光与自然人黎文辉、邓彩银签订第一份《土地租赁合同》，约定黎文辉、邓彩银将租赁居民小组的位于新兴县新城镇新城工业园，面积 3600 平方米的土地转租给新兴卫光，租赁期间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每月 3 元/m²，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月 3.3 元/m²。租期届满，承租方所投资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无偿归出租方所有。同日，新兴卫光与黎文辉、邓彩银签订了第二份《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5 日，同时分阶段对租金进行了不同约定，其他内容与第一份租赁合同内容相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兴卫光转租的土地具体信息为：新府国用（2008）第 002758 号，位于新兴县新城镇新城工业园 B1-03 号地块，工业用地，面积 36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人为新兴县新城镇枫洞居委会第八居民小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新兴卫光租赁该块土地用于新采浆站项目的建设，该建设项目以土地使用权人名义报建，由新兴卫光出资兴建，建成后一定期限内土地使用权人将项目交付新兴卫光使用，目前，该建设项目尚未竣工验收。根据公司提供的居民小组和新兴县国土局分别出具的《确认书》，居民小组同意黎文辉和邓彩银将位于新兴县新城镇新城工业园内 B1-03 号地块的土地转租给新兴卫光。新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新兴县新城镇新城工业园内 B1-03 号地块为征地留用地，同意居民小组将其出租使用。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子公司因租赁存在合规性瑕疵的房地产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新兴卫光租赁划拨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超过二十年部分有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同时，该等租赁已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了承诺，上述租赁关系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隆安卫光向第三方出租房产

2014年12月17日，隆安卫光与隆安实验幼儿园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隆安实验幼儿园向隆安卫光租赁位于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755号五间五层楼房，房屋面积共计2130.9平方米，租金为17.6万元/首年，以后各年按约定幅度上涨，租赁期间自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隆安实验幼儿园承租该房屋用于开办幼儿园。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本所律师核查了其生产经营设备、车辆及购置凭证，该等设备和车辆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合法取得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拥有7家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原料血浆采集，并将采集血浆提供给公司用于生产血液制品。各子公司情况如下：

1、平果卫光

公司名称	平果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住 所	平果县马头镇岵造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仁革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采集原料血浆 ※（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8 日
许可证号	桂卫医血浆站字【2007】39 号
许可业务项目	采集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破伤风疫苗免疫特异性血浆
采浆区域（范围）	平果县、田东县
许可证有效期限	自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

2、隆安卫光

公司名称	隆安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住 所	隆安县城厢镇城北开发区（地号：13-2-12）
法定代表人	许强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采集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狂犬疫苗免疫特异性血浆（凭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7 日
许可证号	桂卫医血浆站字【2008】4 号
许可业务项目	采集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人用狂犬病疫苗特异性免疫血浆
采浆区域（范围）	隆安县、天等县
许可证有效期限	自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3、田阳卫光

公司名称	田阳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住 所	田阳县田州镇港口路一巷
法定代表人	韦敏
注册资本	233.7 万元
实收资本	233.7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采集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狂犬疫苗免疫特异性血浆（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 日
许可证号	桂卫医血浆站字【2008】6 号
许可业务项目	采集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狂犬疫苗免疫特异性血浆
采浆区域（范围）	田阳县、凌云县、田林县、右江区（不含城区）四塘镇、百兰乡、那毕乡
许可证有效期限	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

4、德保卫光

公司名称	德保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住 所	德保县城关镇象山街 113 号
法定代表人	许强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采集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划定采浆区域内适龄公民的健康人体血浆，供给卫光生物。（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证核定项目及其有效期经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2 日
许可证号	桂卫医血浆站字【2009】10 号

许可业务项目	采集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破伤风疫苗免疫特异性血浆
采浆区域（范围）	德保县、靖西县、那坡县
许可证有效期限	自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5、钟山卫光

公司名称	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住 所	钟山县城龟石南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许强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采集原料血浆（凭单采血浆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经营）。 ※（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0 日
许可证号	桂卫医血浆站字【2009】15 号
许可业务项目	采集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采集人用狂犬疫苗免疫特异性血浆
采浆区域（范围）	钟山县（含平桂管理区的西湾街道办事处、望高镇、羊头镇）、富川县、昭平县、平乐县、恭城县
许可证有效期限	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

6、罗定卫光

公司名称	罗定市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住 所	罗定市罗城镇泮洲北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许强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单采血浆（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13日
许可证号	粤卫血浆站字第02号
许可业务项目	原料血浆的采集及供应（开展乙肝、狂犬病、破伤风等特免血浆）
采浆区域（范围）	罗定市、郁南县、信宜市、德庆市、云浮市云城区、云安县
许可证有效期限	自2014年12月02日至2016年12月01日

7、新兴卫光

公司名称	新兴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住 所	新兴县天堂镇农民街（原天堂车站大楼）
法定代表人	许强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原料血浆的采集及供应（开展乙肝、狂犬病）破伤风等特免血浆）（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08年2月2日
许可证号	粤卫血浆站字第04号
许可业务项目	原料血浆的采集及供应（开展乙肝、狂犬病、破伤风等特免血浆）
采浆区域（范围）	新兴县、阳春市、开平市、恩平市、佛山市高明区
许可证有效期限	自2015年3月30日至2017年3月29日

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及收购子公司所在地单采血浆站情况如下：

1、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及收购单采血浆站的背景

2006年国家九部委联合颁布《关于单采血浆站转制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转制方案》”）要求原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设置的单采血浆站转制为由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设置，建立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与单采血浆站的母子公司体制，血液制

品生产企业的投资比例不少于 80%。

(1) 发行人设立子公司的原因

单采血浆站是专门对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单采血浆的独立法人，在 2006 年以前由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或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置。

发行人收购的七个单采血浆站，原来是发行人“一对一”定点供浆单位，按照《转制方案》规定，需与发行人建立母子公司体制。

发行人在 2006 年-2008 年期间先后收购了德保、隆安、罗定、平果、田阳、新兴和钟山共计 7 个县的单采血浆站，其中，田阳县单采血浆站是先行改制为第三方控股的有限公司，而后第三方将股权转让予发行人而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他 6 个子公司的均是由单采血浆站直接改制设立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发行人收购单采血浆站的影响

发行人按照《转制方案》的要求收购单采血浆站，承接了原浆站的资产、业务、人员。履行了主管政府部门审批、资产评估、签署转让协议、支付价款、办理工商登记等必备的法律程序，与原浆站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产权或股权纠纷，不存在因原浆站员工安置问题产生纠纷的情形。

单采血浆站改制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后，建立了公司管理制度，管理效率显著改善，员工劳动积极性明显提高，保证了操作作业合法合规，并大力发展献浆员，为持续稳步提高发行人生产所需血浆的供应量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3) 发行人收购单采血浆站的具体情况

① 发行人收购田阳单采血浆站

田阳县单采血浆站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改制成立田阳卫康采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3.7 万元，股东为自然人黄科良和卫光有限，其中黄科良出资比例为 77.02%，卫光有限出资比例为 22.98%。

2007 年 2 月 13 日，黄科良与卫光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一致同意将黄科良持有的田阳卫康采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卫光有限。

广西南宁市金正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田阳县卫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金正评报字【2007】第 0313 号）显示，“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2 月 28 日，委估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7,123,321 元”。

2007年5月25日，黄科良与卫光有限签署了《产权移交确认书》，双方确定股权移交基准日为2007年2月28日。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金正评报字（2007）第0313号）所列示的资产和田阳县卫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2007年2月28日的会计报表，双方确认移交基准日田阳县卫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全部产权为6,798,935.50元。自2007年3月1日起，黄科良持有的田阳县卫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股权归卫光有限所有，卫光有限拥有田阳县卫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2007年2月，田阳县卫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田阳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即田阳卫光。

②发行人收购其他单采血浆站

收购程序	德保卫光	隆安卫光	罗定卫光	平果卫光	新兴卫光	钟山卫光
原隶属关系	德保县卫生局	隆安县卫生局	罗定市卫生局	平果县卫生局	新兴县卫生局	钟山县卫生局
是否“一对一”定点供浆单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政府审批 ^{注1}	德保县人民政府	隆安县人民政府	罗定市人民政府	平果县人民政府	新兴县人民政府	钟山县人民政府
资产评估	桂科评报字【2007】第007号	桂众评字【2007】003号	肇永评字【2006】第0902号	桂科评报字【2006】第089号	云资评字【2006】第245号	贺汇业所评字【2006】第86号、平诚土估（2006）第131号、平诚土估（2006）第132号
净资产/全部产权评估价值	350.06	294.12	316.20	907.13	377.48	955.81
收购协议	《产权转让合同书》	《产权转让合同书》	《资产转让合同书》	《产权转让合同书》	《产权转让合同书》	《产权转让合同书》
支付收购款（万元）	362.96	294.12	316.20	969.53	377.48	2,180.00
企业法人登记	2007年5月22日改制成立德保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7日改制成立隆安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3日成立罗定市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7年5月8日改制成立平果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日改制成立新兴卫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0日改制成立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注 1：根据《关于单采血浆站转制的工作方案》，单采血浆站转制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及收购子公司所在地单采血浆站的过程符合《转制方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备程序，收购后，发行人子公司承接了原浆站的资产、业务和人员。发行人子公司设立及各地单采血浆站的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自有及租赁土地房产存在瑕疵外，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受到其他限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光明集团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地产权属或租赁存在合规性瑕疵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会因该部分土地房产存在瑕疵造成发行人及子公司利益损害，故该等土地房产瑕疵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一）重大合同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重要合同是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授信及借款合同

（1）2012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ABC[2012]1002-1），借款金额 9000 万元，借款期限五年，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

2014年11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81202201403004644),借款金额1,000万元,自2014年11月7日始至2015年7月9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6.6%。

2014年11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1010120140001162),借款金额1,000万元,自2014年11月7日始至2015年11月6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6.6%。

2015年2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1010120150000204),借款金额2,700万元,自2015年2月2日至2016年1月8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6.16%。

(2) 2014年8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400000911-2014年(光明)字0057号),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浮动幅度为加84个基点。

2015年5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400000911-2015年(光明)字0019号),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浮动幅度为加58.5个基点。

(3) 2014年7月1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2014年小宝字第0014400090号),授信额度3,000万元,自2014年7月19日始至2015年7月18日止。

2014年8月29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小宝字1014407589号),借款金额1,500万元,自2014年8月29日始至2015年8月29日止,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

(4) 2014年10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4圳中银华额协字第0001010号),授信额度16,0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14年10月20日至2015年10月20日。

2014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圳中银华借字第0001010号),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

2014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圳中银华借字第092号),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加114个基点。

2015年3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圳中银华借字第014号),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加59个基点。

(5) 2015年5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借2015流107宝安),借款金额1亿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6日止,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基准利率下浮10%-上浮60%之间确定。

(6) 2015年5月1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公明综字20150501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10,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12个月,即自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2015年5月1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平银公明贷字20150501第001号),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

2、销售合同

(1)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吴川市伟达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总额约为800万元。

(2)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广东贤得凯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总额约为800万元。

(3)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杭州华祥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总额约为1546.5万元。

(4)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广东省东莞市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总额约为1,601万元。

(5)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总额约为2,530万元。

(6)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安徽慈广福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总额约为1,119.5万元。

(7) 2015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广州健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总额约为1,700万元。

(8) 2015年1月5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总额约为1,967万元。

(9)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圣泰(莆田)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总额约为1,968.5万元。

(10)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江苏海雷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总额约为2,783.5万元。

(11) 2015年3月23日,发行人与广西海湛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总额约为800万元。

(12) 2015年3月23日,发行人与广西唐时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总额约为800万元。

(13)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华东医药宁波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总额约为1,000万元。

(14) 2015年1月6日,发行人与广东美康大光万特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总额约为4,910万元。

(15)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合丹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总额约为2,300万元。

(16)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广东兴安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总额约为1,000.5万元。

(17) 2015年3月1日,发行人与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总额约为750万元。

(18)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四川蓉康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总额约为888.5万元。

(19)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湖北银海瑞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总额约为967万元。

(20)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广西南宁康华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总额约为851万元。

(21)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广东健泽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总额约为800万元。

(22) 2015年3月19日,发行人与广东盈康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总额约为800万元。

(23)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利康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总额约为1,000万元。

(24)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昆明恩倍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总额约为770万元。

(25) 2014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总额约为761.5万元。

(26)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总额约为750万元。

(27)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河北东盛英华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总额约为712万元。

(28) 2015年2月26日,发行人与北京华卫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总额约为696万元。

(29) 2015年1月4日,发行人与湖南时代阳光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总额约为610.5万元。

(30) 2015年1月26日,发行人与浙江佰和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总额约为583.5万元。

(31)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四川蓝天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总额约为500万元。

(32)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江西九州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总额约为500万元。

(33)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重庆佳祥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总额约为520.5万元。

(34)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河南中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总额约为500万元。

(35)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黑龙江省同泽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总额约为500万元。

(36)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民生集团河南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总额约为500万元。

3、设备采购合同

(1) 2015年3月5日,发行人与博世包装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编号:WG-G-20150301),采购冻干制剂无菌分装线一条,该次采购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金额合计1,210万元。

(2) 2015年4月27日,发行人与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编号:WG-G-201504-003),采购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工艺系统设备,该次采购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金额合计1,795万元。

(3) 2015年3月4日,发行人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冻干机及自动进出料系统采购合同》(合同编号:WG-G-20150302),该次采购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金额合计1,091万元。

(4) 2015年6月10日,发行人与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公用系统工程项目》(合同编号:WG-G-201506-009),该次采购通过招标方式进行,合同金额735.40万元。

4、技术转让合同

2012年11月,深圳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与公司签订了《重组人心钠肽项目研发促进及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向深圳大学和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提供300万元人民币(项目研发促进费),以协助研发的方式参与上述项目的III期临床研究后期工作,以取得上述项目的独家受让权。当深

圳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取得新药证书后，应将重组人心钠肽项目转让给公司，总价款 4,000 万元（包括：新药项目转让费 2,000 万元，技术转移费 1,000 万元和专利转让费 1,000 万元）。届时合同当事人共同向国家相关部门申请《新药证书》和两项专利（1、利用高密度发酵制备重组人心钠肽-rhANP 的方法 ZL200510012425.5；2、一种微量多肽及蛋白含量的测定方法 ZL20051002424.0），并办理转让手续。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经审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合并报表）为 208.55 万元，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为 638.57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的发行人增资扩股、整体变更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 发行人对外投资”所述发行人子公司设立及收购各地单采血浆站等事项之外，发行人成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3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该章程即为发行人现行章程。

(二)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2013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在经营范围条款中增加生产II类、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的经营范围，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由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发行人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后，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四）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该《公司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限制性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该《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

经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出席、召开、审议、股东发言、质询、表决、休会、散会及会场纪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组织、议事范围、提出议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表决资格及决议的贯彻落实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监事会的议事范围、临时会议、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目前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人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1) 王锦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85年5月至2001年12月曾担任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厂长；2002年1月至12月曾担任深圳市卫武光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1月至2009年4月曾担任深圳市光明农业高科技园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2009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

王锦才先生曾荣获“一九九二年度深圳市优秀质量工作者”、1996年“低温乙醇法人血白蛋白的生产开发”项目被评为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为主要完成者之一、1997年被共青团深圳市委、深圳市科技局、深圳市经发局等联合评为“深圳市青年科技带头人”称号、2004年被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评为“全省农村党员、基层干部科技素质培训工作者先进个人”称号、2000年至2005年，深圳市第三届人大代表。

(2) 张宗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1987年12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法律事务部部长。

(3) 张绿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03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部长。

(4) 林积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06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

(5) 孙淑营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曾担任深圳市广电集团移动电视频道财务主管；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曾担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1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6) 陈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曾担任武汉研究所财务组长、会计组长、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财务处处长、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总会计师；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北京中生国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

人（兼任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7）耿利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法律部，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8）王继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曾在多家大型国企担任财务部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监事会主席。目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顾问、深圳市会计学会副秘书长、深圳大学客座教授、硕士生导师、广东省正高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资深专家。

（9）梁文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3年至2002年曾担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目前为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洲明科技、创鑫科技、稳健医疗（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目前共有监事3名，具体人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1）袁志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EMBA，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3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曾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

（2）周季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1982年至今任职于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曾担任财务部副科长、审计部经理助理，现任审计部副经理。

（3）蔡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综合办人力资源科科长。

3、发行人目前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具体人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1) 王锦才先生，简历见董事人员介绍。

(2) 许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主管医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89年6月至2002年1月曾担任湖南南岳制药厂主任、科长、副厂长；200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 张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医药生物高级工程师，2000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张战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至今曾担任公司技术员、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部长、副总经理。

(5) 郭采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1994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技术员、质量保证部部长兼检定科科长、药物研发中心主任、研发总监。

(6) 刘现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计财部长。1998年7月至2001年5月曾担任深圳市光明农业高科技园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企管部部长。2009年10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计财部部长、财务负责人。

(二)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25条

列举的情形。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任职文件
2012年7月4日	董事长：王锦才 董事：李昆成、张宗建、张绿、刘燕俐	王育退休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补选张绿为董事	卫光有限2012年股东会决议
2013年1月8日	董事长：王锦才 非独立董事：张宗建、张绿、孙淑营、林积奖、刘燕俐 独立董事：耿利航、王继中、梁文昭	改制新设董事会	公司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5月23日	董事长：王锦才 非独立董事：张宗建、张绿、孙淑营、林积奖、陈勇 独立董事：耿利航、王继中、梁文昭	刘燕俐退休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补选陈勇为董事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任职文件
----	-------	------	------

2008年5月26日	监事：李初裕	-	卫光有限 2008 年股东会决议
2013年1月8日	监事会主席：袁志辉 监事：周季明、蔡森	改制新设监事会	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任职文件
2009年4月27日	总经理：王锦才 副总经理：许强、张信、张战 财务负责人：刘现忠	-	卫光有限 2009 年临时董事会决议
2013年1月8日	总经理：王锦才 副总经理：许强、张信、张战、郭采平 董事会秘书：张信兼任 财务负责人：刘现忠	改制新组建高级管理人员团队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人事调整，履行了必要法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发行人对本所调查函的回复、独立董事作出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1、税务登记证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1月30日共同核发的深税登字440306192471818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子公司德保卫光现持有德保县国家税务局和德保县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11月25日核发的桂税字451024662117857号《税务登记证》。田阳卫光现持有田阳县国家税务局和田阳县地方税务局于2007年7月4日核发的桂税字451021742065559号《税务登记证》。平果卫光现持有平果县国家税务局和平果县地方税务局于2007年8月9日核发的桂税字451023662103340号《税务登记证》。隆安卫光现持有南宁市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4月21日核发的桂国税字450123498930394号《税务登记证》和隆安县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4月22日核发的桂地税字450123498930394号《税务登记证》。钟山卫光现持有钟山县国家税务局于2007年7月19日核发的桂国税字45112266480778X号《税务登记证》和钟山县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5月20日核发的桂地税字45112266480778X号《税务登记证》。罗定卫光现持有罗定市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12月9日核发的粤国税字445381675226788号《税务登记证》和云浮市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12月9日核发的粤地税字445381675226788号《税务登记证》。新兴卫光现持有新兴县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9月26日核发的粤国税字445321673121093号《税务登记证》和云浮市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0月11日核发的粤地税字445321673121093号《税务登记证》。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体	税种	税率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6%、3%
平果卫光	企业所得税	15%
田阳卫光	企业所得税	15%
德保卫光	企业所得税	25%
钟山卫光	企业所得税	15%
隆安卫光	企业所得税	25%
罗定卫光	企业所得税	25%
新兴卫光	企业所得税	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发行人及子公司增值税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全部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2年至2013年2月，发行人按照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的办法依照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增值税适用税率为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应非临床用血增值税政策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45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但不得抵

扣进项税税额，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根据《关于更新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的公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2 年第 10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光简征【2013】0015 号）等规定，公司及 7 家子公司当地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批自 2013 年 3 月起，增值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014 年 6 月 1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 6%和 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 3%，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及 7 家子公司从 2014 年 7 月起，增值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1）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7】172 号）及其指引，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44200315），有效期三年。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再次取得上述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1400），有效期三年。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深地税光【2012】10 号备案文件，公司按 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

（2）平果卫光、田阳卫光、钟山卫光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平果卫光、田阳卫光、钟山卫光均属《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

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按 15%的税率计算缴纳。2014 年 5 月 12 日，钟山卫光取得主管税务机关钟山县地方税务局“钟地税所得备字【2014】06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决定书，自 2014 年度起，按小型微利企业认定纳税。

（3）新兴卫光企业所得税优惠

新兴卫光所得税采用核定应税所得率核定征收，按收入总额的 7%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奖励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	25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病毒感染重症救治特效药物产品研发项目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	250,000.00	500,000.00	416,666.67	-	与资产相关
血液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746,100.00	1,492,200.00	1,243,500.00	-	与资产相关
血液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资金	750,000.00	1,500,000.00	1,250,000.00	-	与资产相关
乙肝特免产业化项目资金	250,000.00	500,000.00	416,666.67	-	与资产相关
静注巨细胞病毒人免疫球蛋白研究开发	50,000.00	100,000.00	83,333.33	-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废水处理及冰蓄冷系统工程	55,000.00	110,000.00	91,666.67	-	与资产相关
人巨细胞病毒 IgG 抗体诊断试剂开发	50,000.00	8,333.33	-	-	与资产相关
光侨路(光明办段)整体改造工程拆迁补偿	188,045.35	296,180.32	456,001.08	-	与资产相关
生产废水处理改扩建工程及冰蓄冷系统建设资助	50,526.32	75,789.47	-	-	与资产相关
13年深圳市技术进步资金贷款贴息	50,726.55	50,726.55	-	-	与资产相关
白蛋白扩产贷款贴息	107,143.23	142,857.64	-	-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改贷款贴息	8,213.77	-	-	-	-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资金投入资助	-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资金	-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4年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补贴项目	-	24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人巨细胞病毒 IgG 抗体诊断试剂开发	-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光明新区质量奖	-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静注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	-	2,500,000.00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光明新区参展补助款	-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特色产业补助款	-	-	-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骨干企业奖励资金	-	-	-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静注巨细胞病毒人免疫球蛋白研发费用	-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光侨路(光明办段)整体改造工程拆迁补偿	-	-	2,055,321.12	-	与收益相关
财政高新产业助资款	-	-	361,856.0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市场开拓资金	-	-	8,340.00	-	与收益相关
光明新区创新平台资助款	-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市长质量奖奖金	500,000.00	-	-	-	-

补助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15,755.22	6,736,087.31	10,403,351.54	4,420,000.00	-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或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根据《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一期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属实，瑞华已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纳税鉴证意见。

2、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辖区税务部门出具的有关纳税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

（1）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序号	名称	原值（万元）	投入使用时间	运行状况
----	----	--------	--------	------

1	污水处理工程-1	93.50	2012.3	良好
2	污水处理工程-2	467.75	2013.12	良好
3	酒精回收塔	34.02	2011.1	良好
4	燃气锅炉	76.40	2013.4	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环保费用（万元）	62.08	97.27	72.99	44.03

(2) 发行人涉及的环保处罚及整改情况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2008年11月5日向卫光有限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环罚字【2008】9号)》，认为：“该公司‘生物制品制造(低温乙醇法血浆分离提纯蛋白生产线)’项目需配套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未经我局验收合格，锅炉废气脱硫处理设施尚未建成，就投入了正式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六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责令限期补办环评审批手续；2、责令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生物制品制造(低温乙醇法血浆分离提纯蛋白生产线)”项目的生产。”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提出相关不规范事项后，卫光生物立即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报广东省环保局审批。

2008年11月5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深圳市卫武光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复函(深环函【2008】955号)》同意了公司环评报告书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建议公司重油锅炉改烧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2009年2月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深圳市卫武光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82号)》，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原则同意深圳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并提出了整改完善事项，要求发行人对废水处理、锅炉燃料等进行整改。

2009年8月，卫光生物根据要求完善了污水处理设施，将锅炉由燃烧重油改为燃烧柴油，至此关于2009年2月广东省环保局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整改完善事项发行人已经整改完毕。卫光生物所在地市政设施可以提供天然气供应后，发行人立即改为燃烧更为清洁的天然气，进一步减少了废气排放。上述整改措施均已符合环保排放标准。

2010年2月10日，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环境保护管理所出具《关于对深圳市卫武光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评价意见》，认为该公司已完成污水处理、锅炉脱硫等环保项目。

落实以上措施及所在地出具评价意见后，卫光生物的试生产活动已符合广东省环保局的整改要求，在废水废气等排放上均已符合国家标准。在其申请广东省环保厅环保验收、新GMP车间环评及验收过程中，均聘请独立第三方环境中介机构，对卫光生物的环保守法情况，环保监测数据等涉及环保事项进行核查并向环保监管部门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专业文件，上述专业文件均获环保监管部门批复同意。

卫光生物总部所在土地原为划拨用地且已经超过使用期限（原土地使用权为1986年1月至2001年1月），土地房产权属证明是广东省环保局验收的必备文件之一，若缺失则无法受理，故在2014年6月前因属历史遗留问题，处于土地确权审核中。2012年，卫光生物开始按照规定补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于2014年7月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其后，卫光生物总部的房屋完成了质检、消防等政府相关验收手续，于2015年2月获得《房地产权证》。）

因土地使用权期限已于2001年1月到期等原因，直至2014年7月8日，卫光生物方获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圳市卫武光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粤环函【2014】169号）》批复，其验收结论为“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厅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4年7月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

验收前发行人环保措施已达到标准，验收滞后是由于所在地土地使用权超过使用期限等非环保原因。

2013年11月，公司血液制品生产车间通过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验收，取得了新版GMP证书，原生产线也已经不再进行生产。血液制品生产车间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获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批复并已通过验收。

公司环保事项所涉及的问题均已整改并已通过验收，也未造成环境污染，且无环境保护方面的纠纷。目前环保设施均运转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外存在的环境保护方面处罚，公司已规范整改完毕，且获得有关部门认可，未造成环境污染及环境侵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障碍。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及子公司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及发行人子公司环保部门出具的批复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各募投项目已取得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各募投项目在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之“2、发行人拥有的行业生产经营许可及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已获得生产所需的许可或认证，已建立完善的质量检验、检测、审核、监督、售后服务等质量管理制度。

2、根据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

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管理、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用于 4 个项目，其基本情况及获得的备案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发改备案	环评备案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4,063.25	深光明发财备案【2015】0016号	深环批函【2015】026号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5,235.73	该项目由6个子公司分别建设	
	平果卫光	1,200.00	平发改社会【2014】43号	平环管字【2015】5号
	隆安卫光	1,050.17	隆发改社农字【2013】27号	隆环建字【2014】5号
	田阳卫光	996.08	阳发改【2013】164号	阳环管字【2014】99号
	德保卫光	717.48	德发改备案【2015】1号	德环管字【2015】4号
	钟山卫光	972.00	钟发改规划登字【2013】24号	钟环管表【2013】31号
	罗定卫光	300.00	罗发改基【2013】	罗环函【2015】

			225 号	43 号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96.72	深光明发财备案【2015】0015 号	深环批【2015】100046 号
4	偿还银行贷款	18,500.00	-	-
合计:		62,295.70	-	-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以其他方式融资予以解决。

(二)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该等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核准)。

4、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延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将着力提升原料血浆供应、实现纤维蛋白原等凝血因子类产品的产业化，扩大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的生产，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通过强化管理、提升执行力等方式，力争未来三年内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同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大力推进产品研发速度，搭建高标准的研发平台，增加新注册产品品，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生物制药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是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水平提出的，

是对发行人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是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前提。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编制，但就招《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1	股份锁定和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光明集团、武汉研究所
2	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光明集团
3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光明集团、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会计师、本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5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光明集团、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规范运作的承诺	光明集团、武汉研究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老股转让的承诺	光明集团
8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光明集团
9	防范资金占用的承诺	光明集团
10	关于公司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的承诺	光明集团
11	关于公司改制事项的承诺	光明集团
12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光明集团
13	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光明集团
14	国有股转持全国社保基金会承诺	光明集团、武汉研究所
15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光明集团、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会计师、本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履行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其程序、内容及相关约束措施均合法、有效。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上述书面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均合法、有效。

3、发行人聘请的各中介机构作出的上述书面承诺加盖了各自的公章，各中介机构承诺文件所载承诺内容均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鉴此，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蒋鹏

蒋鹏

经办律师:

刘清丽

刘清丽

经办律师:

杨蓉

杨蓉

2015 年 8 月 25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61059000; 传真: (86) 21-61059100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